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光大嘉宝

编号：临 2026-042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-031 号、2026-032 号和 2026-041 号公告。

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精神，公司（作为乙方）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作为甲方）及其下属企业美光恩御（上海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作为丙方，以下简称“美光恩御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的约定，甲方及丙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.5 亿元借款。借款用途为偿还乙方指定的存量借款本息。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。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.98%，按季度结息；借款到期时，尚未支付的利息与本金一并结清；自首笔借款发放后每三个月，各方就借款利率调整进行沟通协商，由甲方会同丙方进行最终确认，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年利率 6.5%。乙方将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（北京）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51%股权为本协议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，就逾期部分，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%（即罚息利率）计收罚息，直至该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；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利息的，就未付利息部分，自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，直至该等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。《借款

协议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公司印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以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同日，公司（作为出质人）与美光恩御（作为质权人）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根据该合同的约定，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1%股权质押给美光恩御，作为公司对美光恩御负有在《借款协议》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之担保。担保范围为美光恩御在《借款协议》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美光恩御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。公司应于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。《股权质押合同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。具体内容以《股权质押合同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